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9〕115号

关于组织教师参加“教师素养提升”培训的通知

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区教育局，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19〕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苏州市2019年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人师〔2019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提升教师的人文素养、专业技能，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近期将与苏州高校合作，推出“教师素养提升”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区以及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全体在职在编教师。

二、培训安排

1. 培训时间：2019年10月17日（周四）9:30—11:30。
2. 培训地点：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（学士街389号）综合楼四楼报告厅。
3. 讲座主题：积极心理学在学校教育中的应用。
4. 主讲人：陶新华。

陶新华简介：博士，副教授，临床心理学硕士生导师，苏州大学苏南地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专职教师；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咨询与治疗注册系统首批注册心理督导师（编号 D-06-071）；中国表达艺术治疗国际学术研讨会主要创办人之一；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常任委员，表达艺术心理治疗学组组长；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临床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委员；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；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家庭治疗专业委员会理事；江苏省心理卫生协会常务理事；日本宇部创新大学临床心理学客座教授（2010年5月至今）；日本龙谷大学客座研究员（2013、9-2014、4）。曾经先后受邀请到国内外十多所大学参加学术交流，在国内外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 30 多篇，合著或主编出版著作 10 多部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听课老师自主登录网上平台进行报名，平台网址：

<http://www.stdc2012.cn/szmsjt> 报名时请务必确保个人信息与江苏省中小学教师（校长）培训管理系统一致（特别说明：个人信息与省系统不一致者请先进入报名平台“个人信息”进行修改再报名，否则将影响个人学时录入），及时保存并打印条形码（报名截止后将无法打印条形码）。

培训当天持条形码至培训地点，在条形码首数字签到台签到入场。

网络报名开始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1 日 10:00；

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4 日 24:00（额满即止）。

联系人：袁 佳 65815229

华 冯 65813425

刘路光 65813425

特别说明：此培训项目启用黑名单制度，请教师务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报名，报名成功后无法取消，也不接受无故缺席。连续2次或累计3次报名成功却未参加培训者即列入黑名单，阶段性取消此培训报名资格。

